**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

**交易账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易账户的开通、使用、变更、冻结和注销，保护各交易方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平台交易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易账户是指交易方、经纪人在注册账号的基础上，以真实身份开通的具有资金出入、收支与业务操作功能的账户，设有单独的资金密码。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交易方，是指经交易平台审核批准，在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的单位或自然人，包括买方和卖方。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经纪人，是指经交易平台审核批准，组织各类交易方在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的单位或自然人。

第五条 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交易方、经纪人不得利用交易账户套取现金、扰乱市场秩序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六条 交易平台依法为交易方、经纪人的交易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交易平台拒绝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交易账户信息。

**第二章 交易账户开通**

第七条 同一主体身份的交易方、经纪人在交易平台只能申请开通一个交易账户。

第八条 交易账户分为经纪人交易账户和交易方交易账户，经纪人交易账户具有买入商品功能，不具有卖出商品功能。

第九条 开通交易账户，申请人须在交易平台上传相关身份证明资料，并承诺对账户信息、资料和业务的相关操作等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单位申请开通交易账户的，须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交易方预留印鉴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等证件影印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在线签订《交易账户开通协议》。

第十一条 自然人申请开通交易账户的，须将本人身份证影印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在线签订《交易账户开通协议》。

第十二条 开通经纪人交易账户的申请资料由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初审，交易平台终审；开通交易方交易账户的申请资料由经纪人初审，分公司复审，交易平台终审。

（一）经纪人须于1个工作日内依规对交易方开通交易账户的申请资料进行在线审核；审核合格的，进入分公司复审环节；审核不合格的，经纪人驳回申请、说明原因，并及时与对应交易方联系，责令其整改；

（二）分公司须于1个工作日内依规对开通交易账户的申请资料进行在线审核；审核合格的，进入交易平台终审环节；审核不合格的，分公司驳回申请并说明原因；

（三）开通交易账户的申请资料经分公司审核合格的，交易平台即予以开通；交易平台对开通交易账户的申请资料进行终审，如发现有违规或不符等情况，交易平台有权冻结交易账户。

第十三条 交易账户开通后，正式进行交易前，交易方、经纪人须按规定到指定银行签订《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服务三方协议》，进行账户绑定。

第十四条 交易账户一经开通，即不能自行修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按交易平台有关规则处理。

**第三章 交易账户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交易账户设置登陆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经纪人登陆交易账户后须使用资金密码方可进行出、入金操作。

第十六条 交易方、经纪人不得出租、出借、托管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及资金密码在交易平台的所有使用均视为交易方、经纪人本人的有效操作，由交易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交易方、经纪人应妥善保管交易账户的密码，无法找回登陆密码时，应及时致电交易平台挂失并办理密码变更手续；挂失前造成的损失由交易方、经纪人自行承担，挂失后交易账户进入冻结状态。

第十八条 资金密码丢失时，交易方、经纪人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分公司或交易平台现场办理资金密码变更。

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为身份证原件；单位的有效身份证明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第四章 交易账户的变更**

第十九条 交易方、经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线提出“变更账户信息”申请，并将变更后的相关资料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交易平台于收到变更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发布；未经交易平台审核通过的，交易账户信息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资金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发生变更的，按照解除银商关系和建立银商关系的程序办理。

**第五章 交易账户的休眠与冻结**

第二十一条 交易账户连续12个月未登录的，自动进入休眠状态；进入休眠状态的账户，除查询、入金和缴纳账户管理费外，不能进行其他业务操作；交易方、经纪人需要解除账户休眠状态时，须在交易账户中自行向交易平台缴纳100元/次的账户管理费，缴纳后账户休眠状态自动解除。

第二十二条 交易账户的冻结分为全部冻结和部分冻结。

第二十三条 全部冻结是指该账户除查询、入金功能外，其它业务操作功能均关闭；出现以下情形时，交易平台可对该交易账户进行全部冻结：

（一）申请开通交易账户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的产品资质文件或其他资质文件的；

（三）国家司法机关出具有效文书要求冻结该交易账户的。

第二十四条 部分冻结是指关闭交易账户中的下达预订单、发布投标、出金和经纪人代理新业务功能；出现以下情形时，交易平台可对该交易账户进行部分冻结：

（一）交易方、经纪人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二）与交易平台有重大经济纠纷的；

（三）违规使用他人交易账户的；

（四）交易方资质未年检或经检验不合格的。

第二十五条 被冻结交易账户的交易方、经纪人有权向交易平台申请解冻，交易平台根据以下情况可予以解冻：

（一）有证据资料表明，交易方、经纪人已经更正违规行为，且无持续影响的；

（二）交易平台认定可予以解冻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交易账户的注销**

第二十六条 交易方、经纪人可以申请注销交易账户。

第二十七条 注销是指交易方、经纪人因开户资格失效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交易账户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时，交易方、经纪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平台提出注销交易账户的申请：

（一）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二）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其他原因需要撤销交易账户的。

第二十九条 当交易账户下存在未清盘的《电子购货合同》时，交易账户暂不得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于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